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柯育沅、黃茂松、
郭林勇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芬園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林金水於本（108）年 2 月 27 日去世，該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3 名，因未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74 條或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（缺額達 1/2）之規定，不辦理遞補或補選，其遺缺視同缺額。

(二)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於 3 月 16 日完成投（開）票作業；本次補選投票秩序良好，過程平順，並於下午 5 時 39 分完成計票統計，由柯呈枋得票 47,835 票當選，其當選人資格提請大會審查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完成，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監察工作。

(二)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於 3 月 14 日在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，本小組指派王英州委員及葉進成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(三)上項選舉於 3 月 16 日舉行投票，本小組委員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員警會同巡視投開票所，投票秩序良好，一直到下午 17 時 40 分許計票結束，未發現有何違規案件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9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